

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外縣市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。
- (二) 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臺南市，因身心障礙情形無法前往公所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者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各區公所 本所社會課承辦人涂恭綾 電話 5950002#113

三、办理流程如下：

